

#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销售推广机构，组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同时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2、本次发行的申购期间为2015年10月20日9时至2015年10月20日15时（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发行需要适当延长申购期间，后续程序相应顺延）。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3、本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9.16亿元，其中优先A1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4.36亿元，优先A2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4.85亿元，优先A3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5.45亿元，优先A4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7.29亿元，优先A5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8.31亿元，优先A6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8.90亿元。

4、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按面值发行，申购利率区间为：

优先级证券A1	3.80%-4.40%
优先级证券A2	4.00%-4.70%
优先级证券A3	4.50%-4.90%
优先级证券A4	4.80%-5.30%
优先级证券A5	4.80%-5.30%
优先级证券A6	5.00%-5.50%

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0.01%。

5、投资者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6、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7、配售方式：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果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显示，有效申购总金额少于或等于本期相应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则每一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

(2) 如果有效申购总金额大于本期相应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则对低于

发行利率的每一有效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于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应按照客户申购金额与相应标位可获配总额的比例予以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的类型、历史认购情况、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 etc 对分销进行调整。

## 二、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发行参数

	A1	A2	A3	A4	A5	A6
发行规模	4.36 亿元	4.85 亿元	5.45 亿元	7.29 亿元	8.31 亿元	8.90 亿元
预期到期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付息/兑付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缴款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 (资产支持证券 起息日)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证券评级	优先 A1、优先 A2、优先 A3、优先 A4、优先 A5、优先 A6 评级均为 AAA					
登记托管形式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登记托管					
付息及兑付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及到期兑付事宜按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收益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 三、申购时间

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期间为2015年10月20日9时至2015年10月20日15时。投资者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以传真形式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投资者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时间为准, 传真号码为: 010-6308 1071。

## 四、申购程序

1、投资者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 正确填写《申购要约》, 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 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公章的《申

购要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2、各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每档次证券对应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对于某一档证券，每家投资者可报出不超过5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投资者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

3、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某档证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5.00%—5.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位	申购金额（万元）
5.00%	1,000
5.10%	2,000
5.20%	3,000
5.30%	4,000
5.4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40%，但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但高于或等于 5.0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0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4、对于上述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每个投资者可以对某一档申购，也可以对多个或全部档申购。每档证券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家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一份《申购要约》。

6、《申购要约》一经送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

## 五、缴款办法

按照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6日前将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缴款配售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配售通知书》”）以邮件方式送达各投资者。投资者应按照《缴款配售通知书》内容，于缴款日（2015年10月26日）15:00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 1058 9000 5250 449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100094367
汇款用途	请在附言中注明“广交投 ABS 认购款”及“【贵单位名称】”
注意事项：	
	1、汇款时请仔细核对，确保账户户名、账号及开户行准确无误；
	2、汇款方式为“加急”。请与付款账户开户银行确认所划款项能够实时到账，而不是隔日。

## 六、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北侧	
联系人及电话	胡文斐	010-63081131
	许蔓	010-63081452
传真	010-63081132, 010-63081487	

各投资者应就其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风险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